

致: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主席和委員

本人就"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"的停播的事項作出以下的陳述:

本人現時家中有3部數碼收音機,包括有手提能在街上接收廣播的機,本人第一部的數碼收音機是於本年的維園農曆年宵攤位所購買,機身上清晰印上"DBC"(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簡稱)的商標,無錯,如果各位議員以致局長講這刻除了有DBC之外,還有香港電台,鳳凰優越等提供數碼聲音廣播,此時此刻的服務提供者,但本年初的時間,當時除了DBC 有提供展覽外,只有香港電台的巡迴路展,但當時他們只係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的試聽,更只有展覽出每部都動輒都過千元的數碼收音機,所以本人於當時就不作思考就購買了這部二百多元的數碼收音機,以作接收政府當時未大力提倡的"數碼聲音廣播".當然所能聽的就是由"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"提供的服務.

我作此陳述,就是向所有包括相信是"股東糾紛"的局長和議員提出論點說明  
首先,我不去理會究竟DBC事件是"股東糾紛"還是"政府干預",但請問有誰為我們購買這數以萬部或更多的消費者爭取公道呢???如果議員們覺得我們是希望爭取退款,這是你們不了解之前多天親自到政府總部抗議的聽眾,他們所提出的訴求,請問除了以鄭經翰和何國輝先生為首的股東不停提供資訊,向聽眾交代外,請問以黃楚標先生的一方,除了訴諸法律和訪過報章和股東會外,有否曾經出來面對公眾和聽眾呢???這是一間透過特區政府認可的持牌機構的應有做法嗎???如當時ATV引述錯誤的新聞報導,他們內部既要對公眾負責,更需要接受立法會的監察,請問此刻為何一個公共的廣播機構結業就是股東糾紛嗎???他們的股東有企業精神站出來面對市民嗎???

再者,我相信各位尊貴的議員公事繁忙,請問你們對政府提倡的"數碼聲音廣播"有幾多了解呢???就以現在香港電台為首的DAB廣播,他們所提供的"數碼廣播"中,由他們提供的頻道只有BBC,中央人民廣播電台,或者係把第4台的英文台第5台粵曲台,轉化做數碼廣播,他們根本就不是用公帑去製作DAB廣播,只係用已經既有的頻道或他人的製作去提供DAB廣播,更請不要提鳳凰優越或新城電台的DAB廣播,他們根本連正式啟播都無期;

請問與自家投放大量資源的DBC相比,這幾間是提供DAB廣播的倡導者嗎???

當DBC每天提供如麥潤壽先生的節目,能夠照顧老中青無數市民的節目;更有一個能提供泰語,印尼語,尼泊爾語和菲律賓語等的"小眾節目",這些都是都現在此刻其他DAB服務提供者有提供的服務,請問為保以上等節目,各位議員和局長,請問能不干預嗎???

當然,以鄭經翰先生所提供的聲帶,我姑且不理會是否"政府干預",但請問對我們公眾和聽眾係有需要的知情權,更應該令我們有個明白,為何此事就不用理會或處理呢???

更巧合的就是當DBC出面問題後,政府就在各大電視台和電台有廣告,提倡DAB廣播,請問為何有這些巧合呢???

本人現在向委員會作出以下要求,本人希望各位議員責成蘇錦樑局長,要求佢能責成黃楚標一方出來面對聽眾,我不奢望能夠輕易復播,但既然他們有注資的承諾,立法會和蘇局長必須就此事對公眾有個全面的調查和交代,如果各位議員堅持係"股東糾紛"的話,你們就係不顧民意,更加令市民覺得投反對票的議員是"成功爭取打壓新媒體的廣播",更令市民有瓜田李下,覺得此事係"政治(中聯辦)干擾"大氣電波的自主權和自由度.

此致

林基寶